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OAKSONSAWAT SUDARAT

被 告 WONGKHAN SASITORN

被 告 KALAPHAKDEE AMPAPORN

上三人共同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廖彥傑

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
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四(二)第2至3行「且為本院分別宣告有期徒刑
8年4月之刑度」，應更正為「且為本院分別宣告有期徒刑9年
6月之刑度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
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
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
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6日所為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中業已
分別諭知被告OAKSONSAWAT SUDARAT、WONGKHAN SASITORN、
KALAPHAKDEE AMPAPORN「共同犯運輸第一級毒品罪，處有期

01 徒刑玖年陸月。並應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驅逐出
02 境。」（見原判決主文），且於判決理由欄敘明量刑之理由，
03 而本院係依原判決主文向被告三人當庭諭知之刑度，從而，
04 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四(二)第2至3行「且為本院分別宣告有
05 期徒刑8年4月之刑度」，係屬誤載，而該誤寫情形不影響於
06 全案情節及裁判本旨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依職權將原裁定之原
07 本及其正本就上開部分之記載更正為「且為本院分別宣告有
08 期徒刑9年6月之刑度」。

09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
1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呂世文

12 法 官 陳華媚

13 法 官 陳郁融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6 書記官 蔡宜伶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